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悟联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中承国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教育城域网光纤维护费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编号：ZCGH-ZB-202605026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城域网光纤维护费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悟联星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3.9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悟联星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